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17,402,6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267 人。

3、2017 年 6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俊武、康月妨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王俊武 448,000 股、康月妨 30,000 股）合计 478,000 股进行回购。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7 人调整为 26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402,600 股调整为 16,924,600 股。

4、2017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罗云云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罗云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合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5 人调整至 26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924,600 股调整为 16,894,600 股。

5、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常瑛、徐峰、郭立双、赖艾萍、黄玉香、孙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常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5,000 股，徐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郭立双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赖艾萍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800 股，黄玉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700 股，孙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合计 24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4 人调整至 25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894,600 股调整至 16,651,100 股。

6、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乃华、李英辉、高峰 3 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乃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李英辉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高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合计 1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8 人调整至 25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651,100 股调整至 16,511,100 股。

7、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吴小倩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吴小倩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8,000 股）88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5 人调整至 25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511,100 股调整至 15,623,100 股。

8、2018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8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02人。此次授予完成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剩余数量为19,903,1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23,1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为102人，授予数量为4,280,000股。

9、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黎峻江、刘津龙、丰晴、陈春辉、周邑、朱秀英、邓睿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黎峻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8,600股，刘津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丰晴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股，陈春辉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周邑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朱秀英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股，邓睿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03,100股，调整至19,095,3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到25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23,100股调整到14,955,30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102人调整到98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由4,280,000股调整到4,140,000股。

10、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唐志林、周志云、孟苏焘、李明、许蝶龙、涂丽平、李星星、张一博、许妙虹、潘虹、马庐山、王燕红、罗娟、张静楠、陈昌、叱干白娟1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唐志林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周志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孟苏焘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000股，李明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000股，

许蝶龙持有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84,000 股，涂丽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李星星持有首次授予 14,000 股，张一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许妙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潘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马庐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王燕红持有首次持有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罗娟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3,800 股，张静楠持有首次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陈昌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叱干白娟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095,300 股，调整至 18,520,800 股，其中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1 人调整至 23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55,300 股调整至 14,475,80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98 人调整到 95 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由 4,140,000 股调整到 4,045,000 股。

11、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贾萧赫、张明林、刘芳荣、李直强、石春林、段小敏、李桂芳、杨勃、李强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贾萧赫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50 股，张明林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410 股，刘芳荣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480 股，李直强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00 股，段小敏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李桂芳持有三期首次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李强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300 股，石春林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杨勃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415,7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520,800 股，调整至 18,105,06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8 人调整至 23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75,800 股，调整至 14,260,06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95 人调整至 93 人，预留授予数量由 4,045,000 股调整至 3,845,000 股。

12、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辉、刘崇德、袁飏、潘燕青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王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00股，刘崇德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7,740股，袁飏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股，潘艳青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800股，）180,0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05,060股，调整至17,925,0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1人调整至22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0,060股，调整至14,080,02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3,845,000股，保持不变。

13、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虹、孙志君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张虹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孙志君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股票49,000股）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4.59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25,020股，调整至17,855,0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27人调整至22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80,020股，调整至14,010,02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3,845,000股，保持不变。

14、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王丽婷、李尉、林日、聂静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李尉持有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000股，王丽婷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林日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聂静持有三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7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01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855,020 股，调整至 17,778,0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25 人调整至 22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10,020 股，调整至 13,975,0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由 93 人调整至 90 人，预留授予数量由 3,845,000 股调整至 3,803,000 股。

15、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张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4.59 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778,020 股调整至 17,750,02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24 人调整至 2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975,020 股调整至 13,947,020 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 90 人，预留授予数量 3,803,000 股，保持不变。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韩洪志、李玲、张彬、李海根、涂小伟、陈绪春、万宏文、徐飞、黄小勇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韩洪志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李玲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张彬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李海根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涂小伟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陈绪春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万宏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徐飞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00 股，黄小勇持有三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19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三期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01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750,020股调整至17,557,52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2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47,02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对象由90人调整至81人，预留授予数量由3,803,000股调整至3,610,500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韩洪志、李玲、张彬、李海根、涂小伟、陈绪春、万宏文、徐飞、黄小勇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7日